

2023 年度革命老区促进项目李家湾乡蔡家沟村慕家垣自然村村内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141125202312280004)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柳林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度革命老区促进项目李家湾乡蔡家沟村慕家垣自然村村内道路改造工程, 已由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2023 年度革命老区促进项目李家湾乡蔡家沟村慕家垣自然村村内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审管投资发(2023)74号)文件批复, 施工图设计已由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对《2023 年度革命老区促进项目李家湾乡蔡家沟村慕家垣自然村村内道路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柳审管城交发(2023)9号)文件批复,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 2023 年度革命老区促进项目资金解决。招标人为柳林县李家湾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规模: 该项目起点位于村东观音庙终点位于村西与吴家垣交界处, 干路长 2.571km, 支路长 0.424km, 路线全长 2.995km。

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 2023 年度革命老区促进项目李家湾乡蔡家沟村慕家垣自然村村内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3. 建设地点: 柳林县李家湾乡蔡家沟村慕家垣自然村。

4. 工 期: 12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6. 安全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近五年(2018 年 12 月 1 日至今通过交工或竣工)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 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 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

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拟任项目经理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同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担任项目经理完成过 1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拟任项目总工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同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职称，担任项目总工完成过 1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不小于 1。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二)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三)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3.3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 D 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 CA 证书）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9日10时00分；
2. 开标地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7.3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58-4023351

邮 箱：liulinjtjtj@163.com

地 址：柳林县政府办公大楼7层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柳林县李家湾乡人民政府

地址：柳林县李家湾乡李家湾村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1853478338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86号170幢3单元13层1302号

联系人：刘先生 张女士

联系电话：15364580006 1758283333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泽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